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114.2.14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敬 114 撤緩 38 字第 01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CATALAN GARRY JOHN
DIMAMAY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8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
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114年度撤緩字第38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敬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鄭文正決行